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雖平均分佈在發展、社會、諮商與研究法等領域，但命題方向在近年來實屬罕見，題意雖然中規中矩，無要求過多的延伸解釋，但這些非主流的題目卻容易讓同學疏於深入準備，以至於無法完整作答。其中較為艱澀的部分包括第一題父母教養對子女的人格影響、第二題屬於犯罪學領域的社會控制論、第三題焦點解決短期諮商預設問句代表的背後意義，以及第四題的研究倫理正義原則等。相較於去年的考題難度，今年心理學的平均分數應會下降。
考點命中	第一題：《高點·高上心理學講義》第五章，張宏偉編撰，頁33、40。 第二題：《高點·高上心理學講義》第十二章，張宏偉編撰，頁92。 第三題：《高點·高上心理學講義》第十一章，張宏偉編撰，頁41-42。 第四題：《高點·高上心理學講義》第十三章，張宏偉編撰，頁96。

一、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有那幾種類型？請說明不同父母教養類型對孩子人格發展的影響為何？（25分）

答：

目前學界針對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多引用Maccoby與Martin的觀點，依據「要求」和「反應」兩向度區分成高低兩層面，再交互組合成四種不同的管教方式。「要求」是指父母對子女的控管程度；「反應」是指父母表現出來的關心度與支援度：

(一)開明權威型（高要求/高反應）

- 1.父母對孩子有合理的期望，會給予孩子充足自由度，也會說明所設的規範及其背後原因，容許孩子有不同意見。當孩子遇到挫折，父母會關心其感受及陪伴他們一起經歷困難。
- 2.由於父母鼓勵孩子承擔責任，自主決定，尊重與接納孩子，孩子也會多方與父母討論，聽取父母的意見，因而學會正視自己和別人的感受，當面對逆境時，更懂得調節自己的負面情緒，並抱持樂觀、正面的態度，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與道德行為。

(二)專制獨裁型（高要求/低反應）

- 1.父母對孩子嚴格控制，並且要孩子無條件服從自己的各種要求，一旦孩子違反，會嚴厲地懲罰。父母對孩子提出的要求多從自己的喜好出發，很少跟孩子解釋背後原因，令孩子無法獨立選擇自己該做甚麼、不該做甚麼。他們甚少關心孩子，孩子感受不到他們的溫暖和支持。
- 2.在這類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容易形成行為上的兩面性，在家時顯得拘謹；出外時則很放任。溫順特質的孩子會過度依賴；獨立特質的孩子會反叛，兩者皆容易出現情緒障礙，感到焦慮、退縮、不滿、對自己與他人皆缺乏信任。

(三)縱容放任型（低要求/高反應）

- 1.孩子是父母心中的公主王子，一心只希望孩子開心，避免破壞親子關係。孩子可以任意表達自己情緒及衝動，只要略施小計，家長就會就範，縱有不對的地方，父母也不忍心責備，甚至將問題怪罪孩子身邊的人。
- 2.長期被縱容會形成自我中心，喜歡支配身邊的人與事，咄咄逼人、自私自利，容易與不合自己意見的他人產生衝突。由於對行為缺乏約束，會感到困惑、迷惘、深層的不安全感，無法面對挫折與承擔責任。可能會回頭責備父母為何沒有對他們嚴加管教。

(四)忽視冷漠型（低要求/低反應）

- 1.父母跟孩子彷彿陌生人，對於孩子的任何事都漠不關心，亦不會認為管教孩子是自己的責任。即使子女提出一些合理的要求，父母也會拒絕或採取不理會的態度，繼續自己的生活模式。
- 2.父母對孩子缺乏情感上的交流及管教，孩子在家庭成長過程中未能學習分辨是非對錯，導致孩子的決策能力較弱，缺乏自信心，容易出現問題行為（犯罪、過早性行為、吸毒、酗酒）。孩子心理上較缺乏安全感，不懂得什麼是愛，也不懂得如何表達愛。故在別人眼中他們較冷漠，且不容易接近。

二、霸凌在人類歷史上一直都存在，且發生在各種場合。試以心理學理論中的生物攻擊本能、挫折攻擊、社會學習、資訊處理、社會控制等觀點分析霸凌行為的成因。（25分）

答：

(一)本能論

Freud的本能論中提出「生之本能」與「死之本能」。死之本能衍生出「攻擊驅力」，是將自我毀滅的能量轉向外界的替代客體所發展出的形式，可視為「生之本能」戰勝「死之本能」的結果。而動物行為學家Lorenz則認為，不論是人類或是禽獸，都受到動物本能中「攻擊」的影響，這項行為是為維護生存所必須的，若無法將攻擊以規範與建設性的方式展現的話，很可能造成個人以暴力的方式呈現。

(二)挫折攻擊論

當個體欲求的目標受外界阻撓時，會產生挫折，並引發攻擊的驅力。Beerkowitz認為挫折不會直接導致攻擊，它只是為之後實際出現的攻擊行為創造了一種喚醒狀態或準備狀態。個體知覺挫折感後若感到很生氣，攻擊性也會隨之提高而進入高攻擊準備狀態，此時，仍需情境中存在激發攻擊行為的「攻擊線索」，例如：察覺手邊有武器、對手暴露弱點、想到過去攻擊經驗等，其內在的喚醒（準備）狀態才會轉化為外在的攻擊行為。

(三)社會學習論

兒童會透過觀察、模仿「楷模」人物（成人或卡通人物）而學習到攻擊行為。為了獲得某些有價值的利益（資源、報酬）而施予對方傷害的工具性攻擊，以及未受處罰的攻擊楷模（勝者王；敗者寇），象徵著攻擊行為是安全且被獎勵的，會發展出對攻擊行為較為正面的態度與信念，最後加強觀察者的攻擊行為。

(四)資訊處理論

個體遭遇情境刺激直到採取攻擊行為是一連串訊息處理步驟，若在認知處理階段中（社會刺激的知覺、解釋與決策）發生偏差，則可能會增加其表現攻擊行為的機會。一名受害者在遭受挫折之後的情緒喚醒狀態和行為反應，不是取決於挫折本身，而是取決於他對傷害者的歸因。如果他將自己受到的傷害歸因於對方的人格因素，而不是做情境歸因，則憤怒的程度與攻擊行為會強烈許多。

(五)社會控制論

Hirschi認為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力變弱時，社會對其約束力量變少，社會控制力量太弱，犯罪（攻擊）行為就可能因此產生。個體愈重視他人的期望和意見（依附），則符合社會規範的程度愈高，犯罪的傾向愈小。暴力行為的發生是因為與家庭和學校中的重要他人（如父母、朋友、社團等）的依附程度小，不重視他人的意見和看法，不想符合他人的期待所造成的。

三、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模式在現代講求效率的社會自有其獨到之處，尤其此模式所採用的代表性焦點解決問句。試列出其中的五種問句及其定義，並各舉一問句為例。（25分）

答：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模式將諮商的對話看作是一種語言的遊戲，透過一系列的諮詢對話（建設性預設問句）協助案主探討改變的可能線索，發展出有效的、有希望的解決問題型態，激發當事人產生建設性思想。

(一)晤談前改變的問句

當第一次正式晤談的時候，諮商師會以「晤談前改變的問句」開始，向案主傳遞「良性的改變已經發生」，且「希望改變能夠持續」的信念。透過此架構與案主建立合作的專業關係，並以正向角度引導案主去看問題，共同營造出解決導向的氛圍。例如：詢問學生：「在得知你不好的成績之後到現在，這段時間裡有甚麼改變嗎？」學生可能會開始分享他所嘗試的不同學習方法。

(二)例外式問句

對於任何困擾的主題而言總是存在一些例外，而這些例外正是問題解決方法的線索。諮商師透過問句協助案主思考問題也有不存在或是被解決的時候，並藉以建構出解決的辦法，此同時也是在提醒案主其實自己具備著問題解決的能力。例如：詢問學生：「在過去甚麼時候你的成績相對較好？當時與現在的你有些甚麼不同？」

(三)奇跡式問句

引導案主假想未來問題已經解決的願景並看見目標，鼓舞案主持有希望，從未來願景中找到成功發展的路徑。當案主開始做這些事，問題也就不再那麼嚴重了。例如：詢問學生：「如果你前面有一個水晶球，可以看到你美好的未來，你猜你會看到什麼？」「如果我們有一根仙女棒，一揮問題就不見了，你會做那些不一樣的行為？」

(四)應對式問句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當案主過分強調所面對的困難時，藉由應對式問句溫和地挑戰案主的思維體系和無助感，提醒案主仍然沒有因困難而倒下，給予一點成就感，並暗示案主只是過於關注痛苦，而忽略了本身所具有的應對方法，也可以為未來的解決之道提供參考。例如：詢問學生：「雖然你某科目考不好，但仍然有其他科目維持高分！很好喔！我很好奇你是如何做到的呢？」

(五)評量式問句

將案主的感受、態度、動機、想法等抽象的狀態變成具體的量化資料，協助案主自我澄清，表達出難以說明的內在狀況或目標，並增強案主行動的動機和信心，同時，也能協助諮商師理解案主，以評估治療的工作成效與可努力的方向。例如：詢問學生：「如果以1到10分來看，你目前的狀態是幾分？如果你想要再進一格（或半格），你想還可以做些什麼？」

四、研究應在不違反研究參與者權益的條件下進行。試述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應注意及遵守的研究倫理為何？（25分）

答：

舉凡以人作為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所可能牽涉的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均在研究倫理討論的範疇內，透過相關規範的建立，讓研究本身不僅是在充分尊重被觀察對象、參與者、實驗對象的權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是在可被公眾信賴的基礎上持續進展，以善盡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以下簡述三大倫理原則與實踐：

(一)尊重個人原則

1. 研究者需尊重研究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的自主性，即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參與研究、是否參與某些程序、是否分享某些經驗、在不會影響其權益的狀況下退出研究等等。此外，不充分的資訊、難以理解的說明、外力的脅迫等都是影響參與者行使決定的因素，假若研究者無法避免，應儘可能事先清楚說明。
2. 「知情同意」即是參與者在獲得足夠的資訊與權益被保障下，經過充分且不受脅迫的考慮後自願參與研究、在信任的關係中持續同意參與研究、在充分了解下同意研究者分析其資料或詮釋其經驗。

(二)善益原則/不傷害原則

1. 研究應在增進參與者、隸屬社群、全體社會之福祉的前提下進行。每一個研究過程都蘊含著可能的傷害與利益，研究者必須盡力降低研究帶給參與者傷害的可能性並提高研究對參與者、其隸屬社群或社會全體的利益。
2. 「隱私」係為個人與他人分享其行為、想法、動作等時，對於揭露訊息的多寡、程度、時機與情境所擁有之自主性。研究過程應保有適度的敏感度，以免除參與者擔憂隱私被侵犯而帶來的可能或實際傷害。
3. 「保密」指的是個人於信任的關係下所分享或揭露的資訊除了依照共識保存保護外，更需在個人同意下方可修改或作為他用。

(三)正義原則

1. 正義意旨公平且平等對待他人之責任。公平意味著以同等的尊敬和關心來對待所有的人。研究者應仔細考量參與者由於權力上的不對等、缺乏理解的能力、資源或知識來為自己辯護或保護自己的權益等相關情事。
2. 正義原則與招募程序與結果的分配相關，在「招募」的設計與執行過程中，研究者應能於專業考量下避免因權力不對等而來的方便取樣並不自覺地脅迫剝削某些特定群體。針對研究結果的分享與呈現，研究者之研究設計能「公平分配」研究風險與利益，且研究結果不應圖利於某特定群體或導致不當的污名化。

參考資料：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https://rec.chass.ncku.edu.tw/ethics>。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